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AGI
IMAG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5)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建議特別股息之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特別股息。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等公告所載列，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分派特別股息的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落實及完成載入通函內之資料，本公司預期通函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由於建議特別股息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因此，建議特別股息未必會宣派及支付。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署理主席
Kitchell Osman Bin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Kitchell Osman Bin 先生（署理主席）
嶋崎幸司先生
蔡家穎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東尼博士
繆希先生
劉簡怡女士

* 僅供識別